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21〕1581号

关于核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山水字202011020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,075,093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山西证监局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21年5月7日印发

打字：黄 岩

校对：王 伟

共印 15 份

